

## 关于提请独立董事事前审核事项的情况说明

各位独立董事：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15日召开的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内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即自2016年8月15日至2017年8月14日止。

2017年7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153号），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尚未结束，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工作顺利进行，公司拟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将上述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至2018年8月14日。

根据《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中拟审议的需要独立董事事前审核事项做出说明如下：

### 一、审议关于《延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

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至 2018 年 8 月 14 日，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之外，其他事项均不变。

## 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至 2018 年 8 月 14 日。除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之外，其他事项均不变。

上述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是否同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请各位独立董事审核并回复。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日



# 复 函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收到公司董事会《关于提请独立董事事前审核事项的情况说明》后，经过研究，我们一致认为：

1、本人 同意（同意/不同意）延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并 同意（同意/不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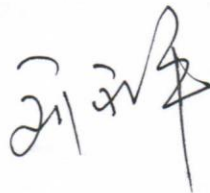
意见： 无

2、本人 同意（同意/不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 同意（同意/不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意见： 无

特此回复。

独立董事签字：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日

## 复 函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收到公司董事会《关于提请独立董事事前审核事项的情况说明》后，经过研究，我们一致认为：

1、本人 同意（同意/不同意）延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并 同意（同意/不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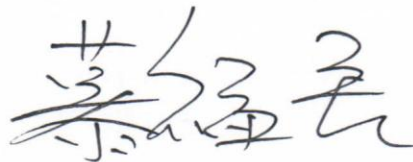
意见： 无

2、本人 同意（同意/不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 同意（同意/不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意见： 无

特此回复。

独立董事签字：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日

## 复 函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收到公司董事会《关于提请独立董事事前审核事项的情况说明》后，经过研究，我们一致认为：

1、本人 同意（同意/不同意）延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并 同意（同意/不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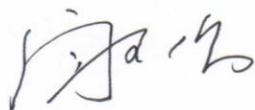
意见： 无

2、本人 同意（同意/不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 同意（同意/不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意见： 无

特此回复。

独立董事签字：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日